

# 吴忠检察机关多元联动共护最美“夕阳红”

本报通讯员 廖敏 文/图

今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从调研走访、融合履职、建立机制、法治宣传等方面多向发力，进一步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切实守护好最美“夕阳红”。

## 强化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吴忠市检察院牵头，组织公安、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先后召开联席会议8次，就严厉打击侵害养老机构老年人权益、推进养老机构安全治理等问题形成共识，会签《进一步推动养老机构监管治理工作协作配合联席会议》，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通报制度，推动全市养老安全网格不断健全完善。

联合民政、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调研走访辖区15家养老机构，通过查看消防设施配备、监控设施、养老机构食堂、老年人宿舍以及查阅台账，就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进行梳理，督促养老机构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利通区检察院对辖区老年饭桌情况进行摸排，针对老年饭桌存在未办理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等问题，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近日，吴忠市检察院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授课，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

规范20多家老年饭桌营业行为，并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

## 一体推进，加强融合履职

吴忠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履职优势。同心县检察院利用“司法救助及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模型筛选，发现刑事案件被害人张某珍系视力一级残疾人，生活困难、无

人赡养，遂将该线索移送控告申诉部门办理，并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通过与民政部门、张某珍所在村委会、下马关镇敬老院等沟通协调，将张某珍送往敬老院，定期回访了解其生活状态及司法救助金使用情况。

该院刑事检察部门联合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部门组合发力，对涉及

食品、消防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民事行政检察或公益诉讼部门，力争将监督线索转化为监督案件，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延伸履职，助力社会治理

吴忠市检察院拓宽履职思路，开展“敬老助人扬美德，倾情奉献爱亲人”主题党日活动，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授课，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十一号检察建议”，从特殊群体防护、安全管理制度、入院评估等角度对养老机构提出加强安全管理的建议。

延伸检察履职。红寺堡区检察院针对养老机构在落实入院评估制度和分级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并针对敬老院老人内心孤独问题，组织开展心理辅导讲座和权益保护宣讲。

对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通过发放民法典读本等资料，全面增强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吴忠市检察院持续能动履职，联动协作，多方发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安全、规范管理水

## “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 红寺堡检察院严厉打击食品领域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杨永刚 冯兴玉）近日，由红寺堡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王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全部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

针对销售非法添加“西地那非”药物成分的“三无”保健品，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对违法行为人提出过罚相当的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有效惩戒和震慑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0年3月，王某某注册经营某药房，其在明知他人无合法有效的购货凭证的前提下，于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持续以每瓶12元至20元不等的价格，先后10次网购“中举牛宝”保健品164瓶，以每瓶45元至50元不等的价格在自己经营的药店销售，非法获利3000余元。经检测，扣押在案的17瓶“中举牛宝”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被认

定为刑法规定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危及不特定消费者生命健康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今年5月，红寺堡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案过程中获取线索，遂移送至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审查后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提起诉讼。该院

向红寺堡区法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王某某承担支付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获利金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共计3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诉讼中，经法院调解，检察机关与被告王某某达成了调解协议，王某某按照协议缴纳了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宁夏法治报》登报公开赔礼道歉。

##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III

## 利通检察

### 激活“沉睡数据”赋能案管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杨翌）今年以来，利通区检察院充分应用涉案财物管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挖掘“沉睡数据”，精准锁定涉案财物处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线索，助力提升监督效能，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该院综合业务部对2023年以来出库存涉案财物与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中相关数据进行“激活”，将与涉案财物有关的信息进行剥离，抓取有效数据并建立裁判文书涉案财物处理情况数据库，再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涉案财物出库情况进行比对碰撞，锁定信息不一致、遗漏财物的裁判文书，精准挖掘流程监控与法律监督线索，成功筛查出

41件信息存在差异案件，有效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

针对41件可能存在违法行为案件，综合业务部积极对接刑事检察部门开展研判，对案件中涉案财物的认定、处理程序等内容进行逐案分析，通过查阅案件卷宗、重新审查证据等方式，对每一条线索进行了严谨细致的核实和分析。

在发现法律监督线索后，该院与利通区法院协商并签订《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交流备忘录》，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实现数据互通，持续激活“沉睡数据”活力，寻找潜在的规律和趋势，挖掘不规范司法行为。

## 司法救助暖人心

### 同心检察邀请人民监督员回访被救助者

本报讯（通讯员 丁翠翠 杨芳芳）7月11日，同心县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1起由该院办理的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活动。该院综合业务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两个未成年儿童的母亲因案件死亡，父亲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刑事拘留，两个未成年儿童的生活陷入困境，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将线索移送综合业务部检察部控申干警。经查，两名儿童无法独立生活，属事实孤儿，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标准，于是转入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向两名未成

年儿童发放司法救助金2.4万元，两名儿童现由其姨抚养。

回访前，检察人员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司法救助案件情况及救助依据。回访中，检察人员和人民监督员与被救助儿童及其抚养人进行深入交谈，详细了解被救助儿童的生活、学习、身体、心理健康情况及社会救助落实情况，同时为她们送去学习用品，希望能用司法关爱抚慰孩子的心理创伤。人民监督员表示此次回访活动让其对检察工作有了全新认识，救助回访活动为被救助者提振了信心，也彰显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情。

### 盐池检察一年多办理司法救助案26件

本报讯（通讯员 包和萍 闫培英）“小凤，最近学习紧张吗？”近日，盐池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和第三检察部主任向远在外省的被司法救助人员小凤打去了视频电话，了解被救助者近期的身体、生活、学习情况。

今年初，小凤因刑事案件向该院申请司法救助，其母亲去世，父亲正在服刑，监护人又因此案不愿意再履行监护义务。该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对小凤予以国家司法救助。鉴于小凤系未

成年人，该院与学校、小凤签订了三方协议，国家司法救助金由学校代为管理，每月给小凤账户转账，直至小凤成年后全部转入小凤账户。因小凤想回户籍地学习生活，该院积极与当地学校、民政部门协商，为其办理转学手续，与户籍地民政部门沟通，与小凤寻找新的监护人。

该院通过“救助+回访”，做好司法救助的后篇文章，真正做到解民忧、暖民心，2023年至今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6件42人。

## 对症下药 力求源头解纷 太阳梁派出所开出善解矛盾纠纷“良方”

本报记者 翟迎春 通讯员 薛荣

近年来，中宁县公安局太阳梁派出所始终坚持以“枫桥经验”为载体，以“调解在先、预防在先、回访在实、宣传在深”为抓手，着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处置在基层，切实筑牢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为夏季行动纵深推进注入“强心剂”。

### 强化摸排分析

#### 切实将苗头隐患排查到位

“王大妈，邻居之间最近处得怎么样？”“上次张叔家的婆媳矛盾都化解了吧？”

“好得很，最近邻里和睦，家庭和谐着呢。”

社区民警辅警通过走访入户、警民恳谈、接处警线索收集等方式，深入村队（社区）、田间地头，全面摸排各类矛盾纠纷，重点排查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资纠纷等苗头隐患，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并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如实登记，建立档案，落实到人。

排查基层矛盾纠纷，不仅要依

靠派出所民警辅警，还要让群众熟悉的“身边人”参与进来，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真正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对此，太阳梁派出所加强与乡镇、村队（社区）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治安积极分子作用，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网络，做到乡村舆情必知，重点人群必访，确保矛盾纠纷隐患能够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

### 强化部门合作

#### 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到位

“感谢警察同志为我们调解纠纷，解决问题。”7月8日，重庆籍务工人员陈某某等14人到太阳梁乡大塘沟开展防汛治理作业，因其技术达不到施工方要求，工程监理公司要求解除14名工人的劳务关系。双方因往返路费、劳务费用等发生纠纷。太阳梁派出所主动介入，联合司法所耐心释法明理，努力寻求双方利益平衡点，最终成功化解该纠纷。

从“独自撑篙”到“众人划桨”，太阳梁派出所整合资源，努力推动

各部门依法履职、联动配合，构建多元的调剂机制。一方面，充分发挥民警在调解中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强化调解人员综合能力，依法依规进行调解。另一方面，针对不同类型事件的难易程度，积极引入司法、民政、妇联、石空法庭等部门力量联合化解，形成调解合力。

### 强化跟踪回访

#### 切实将调解成功巩固到位

针对婚恋、家庭纠纷等存在“易复燃”的风险，太阳梁派出所加强日常排查和风险预警，将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全部录入社区警务平台，及时会同相关部门跟进处置，并建立定期回访机制，在矛盾纠纷调解结束后，通过电话回访、入户调查、走访旁证等方式持续跟进了解协议履行情况，确保真正实现事心双解。

今年以来，太阳梁派出所排查矛盾纠纷93起，化解矛盾纠纷92起，跟踪回访93起，其中重大婚姻家庭矛盾纠纷5起，以警司联调模式成功调

处各类矛盾纠纷7起。

### 强化宣传引导

#### 切实将法律政策送到位

按照“预防在先、宣传在前”的思路，太阳梁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人员密集、矛盾纠纷多发的村队（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法律讲座、微信平台推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在此基础上，将人民调解与普法宣讲相结合，大力宣传调解成效，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力争达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太阳梁派出所将严格按照“街不漏巷、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梳理警情，及时掌握辖区不稳定因素和风险，汇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合力，不断构建和完善普法、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切实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 中卫分局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兰洁）入夏以来，宁夏多地降雨，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中卫分局全体执法人员闻“汛”而动，以“迅”应“汛”、“迎”汛而上，抓深做实防汛抢险救灾各项举措，积极投身辖区公路抢险救灾第一线，按照上层指示要求，严格按照“小雨关注、中雨巡查、大雨值守、暴雨管控”的四级防控要求，前置力量，加强巡路和值守，全力以赴赴高效防汛、安全度汛。

该局及时启动一级勤务响应，全力应对强降雨天气。领导提前调度、统筹部署，充分利用指挥调度室及时关注辖区路段雨情，要求各执法大队密切关注雨情变化，加大可能引发泥石流、滑坡、地质灾害等路段、桥涵的公路行政检查频次，随时掌握公路运行动态。严格落实应急指挥调度和值班值守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值守制度，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中卫公安开展防汛救灾演练

本报讯（通讯员 海涛）“各单位请立即集合！”7月23日16时，中卫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下达紧急集合指令，中卫市公安局机关、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沙坡头区公安分局共265名警力迅速集结，前往指定地点开展防汛救灾实战拉动演练。

演练过程中，全体民警辅警迅速反应、令行禁止，准确完成区域封控、巡查、救援等指令任务。中卫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高军对演练进行了点评，指出个别民警辅警应急响应还不够迅速、处置能力还有待提高、工作作风还不够严谨等问题，对公安机关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该局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防汛工作的重要性，始终秉持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的理念，保持“睁着眼睛睡觉”的敏锐性和“瞪大眼睛防风险”的警觉性，强化快速反应、整体防控的意识，坚决打好防汛救灾主动仗，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进入夏季以来，降雨天气增多，中卫市公安局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备勤、巡逻防控工作，储备应急物资、应急勤务物资，确保第一时间响应处置。采取中勤备勤模式，组织机关警力支援基层工作，加强黄河沿线、山洪易发区域等重点部位巡查，与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科学部署防汛应急警力，确保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扎实开展。

### 沙坡头举办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7月18日至19日，沙坡头区举办了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班。

此次培训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程序、政府信息公开、“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法治建设重点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并开展模拟法庭和分组讨论，内容丰富、课程紧凑，对提升基层法治能力有着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模拟法庭以沙坡头区真实的行政诉讼案作为脚本，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以最直观的形式和专业的方式，全面细致地展现了庭审活动全过程，促使行政机关发现和反思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法治意识和应诉能力，强化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发声”的实质化效果。培训围绕“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分组交流讨论，参训人员就行政执法管理、执法监督存在问题等进行深入交流，组长逐一点评，深入讲解重难点，对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并提出改进建议。参训人员表示深受启发，对今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范执法风险有很大帮助。

沙坡头区将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行政执法这支骨干队伍，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执法严明、人民满意的执法队伍，全力以赴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沙坡头区，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中宁创新理念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本报讯（通讯员 马迪 祁晓燕）一直以来，中宁县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创新普法理念，推动新时代“大普法”工作落地落实，为中宁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据了解，中宁县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纳入各部门工作整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组织机构，明确

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普法任务和职责要求，加强各部门衔接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修订完善全县65个部门（单位）“四清单一办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普法领导责任。创新开展网络评议，开设网络投票通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在评议中晒成绩、争先进、找不足。

整合普法队伍，将离退休法律

工作者、老党员、志愿者、“法律明白人”骨干等吸纳到普法队伍中，建立普法联络员和宣传员队伍。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服务活动，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同时大力推动“覆盖城乡、便捷民众、设置合理、功能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设宪法、交通安全、禁毒、青少年教育实践等各类主题法治文化基地17个，全县154个村（社区）法治文化示范点实现全覆盖，让群

众潜移默化接受法治文化熏陶。整合线上资源，通过以案释法、普法微视频、电视栏目等形式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普法宣传。

下一步，中宁县司法局将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全民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法治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中宁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III